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刘俊哲、周倩为本次股东会见证。

现由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变更为刘俊哲、蔡克亮。

二、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中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师的影响

本次变更属于合理性变更，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产生

任何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